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涵政办规〔2022〕7号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莆田市涵江区推动规上工业企业 倍增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、管委会，区直及驻涵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莆田市涵江区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莆田市涵江区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提质增效，壮大我区规模以上工业总量，决定实施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计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力争至 2025 年底，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600 家以上，较 2021 年底翻一番。其中，2022 年力争推动“小升规”工业企业 100 家，各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预期指导性目标详见附件。

二、推进措施

全力打造现代产业强区，坚持链组发展、梯度培育的原则，建立完善“新建投产一批、培育壮大一批、倒逼转型一批、三新纳统一批、跟踪储备一批”更新培育机制，全面盘活低效工业用地、规范管理厂中厂企业，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倍增。

（一）新建投产一批。以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，加快推动在谈项目早落地，签约项目早动工，新建项目早投产，夯实新企业增长源。2022 年新投产进规模 5 家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发改局、招商服务中心等区直单位，各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

（二）培育壮大一批。大力培育和扶持高成长、高技术、专精特新等准规上企业，动态跟踪发展清单，“点对点”协调服务清单，促进梯度培育企业，提质增效，升规纳统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科技局等区直单位，各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

（三）倒逼转型一批。开展亩产税收、人均产值、单位能耗、安全生产等专项行动，落实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9号）精神，对低效工业用地在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，倒逼亩产税收低、人均产值小、单位能耗高、安全生产不规范等企业转型升级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应急局、税务局、供电服务中心、涵江生态环境局，各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

（四）“三新”纳统一批。定期开展摸排，建立以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为核心内容的“三新”企业库，动态服务，推动光伏发电、中央厨房、预制菜、个性化定制等“三新”企业应统尽统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，各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

（五）跟踪储备一批。建立规下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，纳入重点跟踪监测服务范围；鼓励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，推动“个转企”，不断增加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数量。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，各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

三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转规奖励。对2022年新投产纳统、规下转规上的工业企业，在省级给予每家5万元、市级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（分

2 年兑现)的基础上, 区级给予市级等额配套。

责任单位: 区工信局、财政局

(二) 成长激励。对“小升规”企业连续 3 年, 按当年度区级经济贡献部分予以全额奖励, 每家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。优先推荐入驻小微企业产业园, 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责任单位: 区工信局、财政局

(三) 融资服务。引导金融机构对接企业, 鼓励创新金融产品, 对“小升规”等企业优先列入区级“白名单”, 给予每家 300-500 万元的融资贷款, 享受纾困增产增效贷款等优质金融产品。

责任单位: 区工信局、金融工作中心、银行机构

(四) 成长帮扶。产业链协同配套、市场拓展, 在省、市重点项目、重点扶持项目, 市级“白名单”企业, 两化融合、智能制造示范试点项目, “专精特新”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等工作中, 优先予以推荐。

责任单位: 区工信局、科技局、人社局、发改局, 各乡镇(街道、管委会)

(五) 要素保障。强化煤电油气等能源要素监测及供给保障, 对暂未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企业, 由电网企业向发电企业代理购电, 保障企业用电需求。在要素供应紧张时, 按照“有保有压”原则, 重点保障规上工业企业需求。

责任单位: 区供电服务中心、工信局, 各乡镇(街道、管委会)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突出协同联动。各级各部门要上下联动、工作协同、汇聚合力，确保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工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落实到位。各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要承担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培育的属地责任，建立规下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，健全“点对点”联系机制，对企业生产、用电、税收等经营情况开展月监测、季对标，对辖区符合纳入规上的要做到应统尽统。区工信、统计、税务、应急、电力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，定期会商，强化数据共享，精准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动态，完善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培育库，共同推动企业提升纳统。

（二）强化绩效考核。将各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工作纳入全区年度绩效考评，最高加 2 分，按完成预期计划的 100%、75%、50%、25%分别予以加 2、1.5、1 和 0.5 分，完成预期计划 25%以下的绩效考评不得分。

（三）强化纳统意识。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统计体系的若干意见》（闽政办〔2022〕38 号）精神，加强统计宣传，引导企业依法履行统计义务，对原始凭证、统计台账不健全的，指导企业收集、整理、完善原始凭证，建立健全统计台账；对达到纳统条件而不入统、瞒报漏报统计数据的，强化统计执法监督，依法依规引导其纳统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方案所涉及企业奖补资金可与其他政策叠加享受。

（二）本方案所涉及政策措施与此前发布政策不一致的，按本方案执行，由区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附件：2022 年涵江区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预期指导性目标

附件

2022 年涵江区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 预期指导性目标

单位名称	预期目标
全区	100
江口镇	25
梧塘镇	23
国欢镇	15
三江口镇	15
赤港管委会	9
白塘镇	7
涵东办	4
萩芦镇	2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
